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76號

原告 徐珮娟

- 一、原告與被告洪與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經查詢車籍資料之結果，原告並非MED-765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登記車主，故原告應具狀補正提出車主（登記車主為廖淑媛）將對被告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請求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正本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（應將「零件」及「工資」分別列計）及支付費用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- 四、原告應陳報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五、原告所陳報補正之書狀，除提出正本外，應一併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